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证明

学院（研究院、中心）：

专业：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出 生 日期		性 别		民 族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婚 姻 状 况	请选择以下项目填写： 未婚、初婚、再婚、离婚、丧偶					结 婚 时 间		
	原 户 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原 居 住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配 偶 情 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婚 姻 状 况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户 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 作 单 位 或 就 读 学 校					联 系 电 话			
生 育 情 况	未 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 女 数		是 否 已 办 理 独 生 子 女 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子 女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子 女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证 明 用 途：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计划生育工作管理							
<p>本人承诺：</p> <p>以上内容为实际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已清楚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保证自觉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入学前单位计生部门（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存档的人才服务中心）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 每位新生须填写此表并盖章。

2、应届毕业生应加盖毕业院校计划生育部门公章；往届毕业生应加盖单位计生部门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存档的人才服务中心公章。

新生为我校应届毕业生或我校工作的教工，由其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加盖公章并签字。

3、自入学报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以班级为单位持该表到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负责计生工作的老师处登记备案。

4、咨询电话：010-62288100。